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对《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将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对《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李胜利、康莹、龚巧莉

2021 年 3 月 18 日